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转为公司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股东结构表（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因可转债转股变更至584,144,206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84,118,165元（人民币，下同）变更为584,144,206元；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的议案》，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修正，具体内容见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上述修正事项的登记及变更备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说明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4,118,165 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4,144,206 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84,118,16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584,144,20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公布。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公布。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职责，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